

收到資料使用通知

例子：機構在私隱政策或者會員登記表格中通知你「本公司擬用你的姓名，電郵地址及地址向你推廣[指定類別]的產品/服務，請剔選方格，以表示你的意願」

4月1日前已是該公司客戶/直銷對象

4月1日或以後才成為
該公司客戶/直銷對象

你跟該公司從沒有往來



想一想：

- 你是否收過對方直銷該類別產品/服務的資料，而你又從沒反對接收？



新條文適用：有你的同意，
該公司才可以用你的個人資料向你直銷

是

該公司可繼續向你直銷同類產品/服務，而不用重新徵求你的同意

否

公司須按新條文規定，得到你的同意才可向你直銷

記不起

- 你可不回覆
- 或你可要求對方不要向你直銷，該公司不依從則屬違法。

如想收到
直銷資料



你可回覆同意；
「表示不反對」也屬於同意。

如不想收到，
你不用回覆。



不回覆不代表同意；
商戶不得向你直銷。

收到各適其適的直銷通知和直銷訊息，怎樣應對？

2013年4月1日生效的《2012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》(私隱條例)新條文，要求機構直銷產品或服務前，必須通知你，並取得你的同意，方可用你的個人資料向你進行直銷。

接受直銷 由你作主!

你有權隨時拒絕!

根據私隱條例，儘管你曾經同意接受直銷訊息，或者沒有回覆直銷通知，你有權隨時拒收直銷訊息，這權利沒有期限。若對方不依從即屬觸犯刑事罪行。

提示：用書面提出拒收直銷訊息要求，並保留複本，以作為刑事調查的證據，最有保障。



收到直銷電話、郵件或電子郵件

例子：「本公司現推廣產品A，閣下可用會員價購買。」

4月1日前已是該公司客戶/直銷對象

4月1日或以後才成為
該公司客戶/直銷對象

你跟該公司從沒有往來

若不想
再收到，
可提出拒收

一向收到，
不介意繼續收



想一想：

若今次促銷的產品/服務類別跟以前不同，該公司應重新通知你，並取得你的同意，才可向你直銷該產品/服務，若你未曾同意，該公司即屬違法。



想一想：

你是否曾經有回應資料使用通知，並同意該公司直銷同一類的產品/服務？
• 有的話，不介意繼續收
• 沒有的話，該公司可能違規



你可以：

- 查問對方如何取得你的個人資料
- 表明「你向我發送直銷資料前，沒有徵求和取得我的同意，可能已違反私隱條例」

如要作出投訴，你必須記錄相關資料作證。

* 不具名的直銷訊息（例如對方用電腦隨機組合而得到你的電話號碼，但沒有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），不受私隱條例規管。市民如要拒收非應邀的電郵，傳真或電話，可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查詢。

若你因職務而收到促銷訊息，促銷產品和服務的對象是你任職的機構，則此情況不屬於私隱條例定義的直接促銷。